

证券代码：430409

证券简称：天泉鑫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丘国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，年利率 6%（年利率参照兴业银行基准利率）按月支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丘国强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古楼北里 44 号 307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丘国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142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80%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，本次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丘国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，年利率 6%（年利率参照兴业银行基准利率）按月支付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丘国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,000.00 元（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，年利率 6%（年

利率参照兴业银行基准利率) 按月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